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1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沈裕彬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帳務管理費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93年10月1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9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19,694元，及其中本金19,091元未按期繳付。(二)債務人另於民國94年7月13日與債權人成立簡易通信貸款契約，向債權人貸款210,000元，按年息百分之18.50 計算之利息，約定分60期清償，依年金法按月計付本息，併入信用卡帳單中與信用卡消費帳款一同繳納。依約定條款第1條之約定，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

前繳款或未繳足月付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未繳金額之本金部分，或經債權人主張視為到期之本金部分，按信用卡循環利率（年息百分之19.7）計算之利息。依約定條款第4、5條之約定，倘為延遲繳款經債權人主張暫停債務人信用卡之權利時，除喪失期間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。截至民國113年9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51,376元，及其中本金49,803元未按期繳付。(三)被告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3年10月19日向原告申請代償其於聯邦銀行之信用卡欠款，就該代償部分之利息及費用，計收方式係以代償後，前18個月內以年息百分之5.88計收利息，自第19個月起以年息百分之14.88計收利息，代償期間按月收取帳務管理費288元。截至民國113年9月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,849元，及其中本金49,292元未按期繳付。(四)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121,919元及其中本金118,18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41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1070 元	沈裕彬	自民國113 年9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50849 元	沈裕彬	自民國113 年9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
帳務管理費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帳務管理費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50849 元	沈裕彬	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帳務管理費按月收取新臺幣288元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